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9—08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董事会确定的《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5）。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董事会确定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董事会确定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